**延聘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**

**評估檢查表**

104年12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40054986號函訂定

|  |
| --- |
| **機關(構)、學校**(以下簡稱各機關)**全名：** |
| **姓名****(或團隊名稱)** |  | **延聘職稱** | (以團隊為評估對象者本欄免填) |
| **工作內容** | (可填列負責之計畫或專案名稱) | **延聘期間** | **起 年 月 日****迄 年 月 日** |
| **檢查項目** | **檢查內容(請勾選)** | **備註** |
| 壹、事前延聘審查 | 資格條件 | **□已審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****請自下列選項擇一勾選擬延聘人員所具之資格條件：**□**諾貝爾級**：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□**特聘講座**(以下擇一勾選)：□(1)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5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□(2)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□(3)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□**教授級**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□**副教授級**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□**助理教授級**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□**其他(非屬上述任何一款情形)，請說明：**  **□未審核，請說明理由：** | **各機關已另訂選員資格條件者，從其規定，並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及重點說明。** |
| 能力 | **□已審核****□未審核，請說明理由：** | 1. 就執行或完成所定工作內容(計畫、專案)所需之能力加以審核，如學術研究能力、實務作業能力、相關領域之論述或敘事能力、教學能力、專案管理能力等。
2. **相關能力審核標準由各機關依業務需求自行訂定。**
 |
| 貳、事後效益評估 | 評估方式 | **請自下列選項勾選(可複選)：**□延聘人員提交報告、指導文件、簡報或論文□舉辦成果發表、成果展演□結果驗收□事後產製相關出版品或期刊登載□實施問卷調查、評量或滿意度調查□統計聽講人數或參訓人數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 |  |
| 評估結果 | **對於機關業務推動、問題辨認及解決之助益程度，請自下列選項擇一勾選並說明：**□極有幫助，請說明：□尚有幫助，請說明：□無任何幫助，請說明： | 視工作內容(計畫、專案)之成果效益帶給本機關之成效為何，**請以具體、重點之文字敘明**，例如協助導入新技術、提升執行能力、促進跨國合作、針對現有職掌法令或制度提出改進建言、提升同仁專業知能、增加民眾對相關領域(如衛教知識、法治觀念)之認知瞭解等。 |
| **機關首長核章** |  |

備註：

1. 各機關進行自我檢視時，請視需求斟酌檢附各項佐證文件。
2. 本表以1人填列1張為原則，惟採團隊研究或同一計畫(專案)或同時期相關計畫(專案)延聘多人者，且相關資格條件、能力均相當時，各機關可視其需要，採多人並列同表評估。